# 每克拉美公司因拖欠工资被法院强制执行

**本报讯（记者 李婧）**曾经因一句“同样一颗钻，价钱省一半”广告被消费者熟知的每克拉美（北京）钻石商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每克拉美公司），因拖欠75名员工的工资和解除劳动合同经济补偿被诉到仲裁机构。仲裁裁决每克拉美公司应给付这些员工的工资和经济补偿，而公司迟迟不予执行。7月15日，北京市朝阳法院执行法官约谈相关负责人。

执行法官胡振东介绍，每克拉美公司成立于2009年11月16日，注册资本1.48亿元。因未履行北京市朝阳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的调解书，被职工申请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执行局强制执行。自2019年1月3日首次立案以来，北京朝阳法院已经受理涉每克拉美公司劳动仲裁执行案件75件，涉案标的300余万元。

胡振东法官表示，法院初步查询后没有找到每克拉美公司有可供执行的财产，该公司能查询到的财产已被其他法院查封。可是，法院调查每克拉美公司的银行流水以及其工商登记档案发现，北京久禧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久禧公司）与每克拉美公司存在一定的资产混同现象；深圳赫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赫美集团）作为每克拉美公司曾经的股东，与其存在持续的大额资金往来。

2019年7月15日，胡振东法官带着助理及法警，前往北京久禧科技有限公司经营场所进行搜查，并传唤北京久禧科技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郝某到场接受询问。郝某本人也是每克拉美公司2017年之前工商登记的高管、赫美集团的大股东。

部分被拖欠工资的员工也来到了现场。一位女员工介绍，她在每克拉美蓝色港湾店工作了八年。2018年春节后，公司就没有再发工资。2018年6月，突然告诉员工要解除劳动合同，提出与员工签订解除劳动合同的协议，并承诺补偿金和工资会算给大家。“我们基本上都签了这个协议。公司本来承诺我们是3个月，也就是‘十一’之前给工资和补偿金,可是一直都没有给。2018年年底，我们就申请仲裁。直到现在，公司都没有再出面给说法。”这位女员工说，每克拉美公司欠她的工资和补偿金一共是6万多元，“还有人被拖欠十几万元，我们店就有。这些钱对我们职工来说不是小数，很影响我们的生活。”这位员工还表示，在店面关张之前，经营情况还可以。突然关店，员工们都很意外。员工王先生告诉记者，在关店之前，也有员工因拖欠工资而离职。之前离职的员工都得到了工资和补偿金，只有留守到最后的员工没有拿到钱，“我们在这店里干了七八年，一直是有感情的。所以没有提前离职。但是现在拖着我们的工资和补偿金不给，真让人伤心。”记者在现场了解到，这70余人的岗位涉及文员、财务、柜台售货员。

法官约谈郝某（左一）

法官在现场找到了郝某并与他沟通。郝某承认每克拉美公司的部分资产由久禧公司所控制，那是因为每克拉美公司欠其债务尚未还清。其中包括每克拉美公司在关店前，他垫付了员工的社保等。这些债务都有账目可查，也可以找每克拉美上级公司的负责人来对账。“我也想尽快给员工解决问题，实在没钱了。”郝某解释说，从每克拉美离职的第一批、第二批员工的补偿金和工资都给了，现在只有最后一批没有解决。

法官责令郝某限期提交其与每克拉美公司的债权债务关系证明，将久禧公司控制的每克拉美公司全部财产交由法院强制评估拍卖，如逾期不交出，将视其转移或隐匿公司财产，追究其法律责任。郝某表示愿意配合法院下一步执行工作。

一名申请执行人在现场介绍，这里几个仓库放了每克拉美的物资，包括电脑、首饰盒等。“我看到仓库里有一些家具也像是每克拉美门店的，不知道上面会不会打着每克拉美的标志。之前有几个仓库都是满的，现在空了很多。”

法官在现场查封、扣押了每克拉美公司名下的江淮货车、电脑及办公设备，拟对上述财产立即启动司法拍卖程序。另外，法院对久禧公司与每克拉美公司的其他资产关联性正在进一步调查中。

# 家具公司工人被欠薪 法官巧妙讨工资

**本报讯（记者 李婧 通讯员 乔沁钰）**家具公司因拆迁导致收入缩水，拖欠12名工人工资20余万元。通州法院执行局干警经过沟通，将库存的部分红木家具进行拍卖，目前所得款已顺利为12名工人发放。

2018年10月，许某、王某等12名劳动者与某红木家具公司在北京市通州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达成调解，某红木家具公司应给付12名劳动者拖欠工资20余万元。

案件进入执行阶段，通州法院向被执行人发出执行通知书、报告财产令，被执行人的代理人张某到庭进行了财产情况说明。张某称由于家具公司面临着拆迁，厂房等都已经拆掉大半，只剩下一栋未拆迁，做临时的仓库和住所。现在公司没有其他财产，也没有收入。公司法定代表人因重病正在住院，不能出面解决。

张某还表示，这批工人都是跟着老板很多年的老职工。只要公司有能力，拖欠的工资是一定要给的。但目前公司只有一些库存的家具卖不出去，公司准备打包运走，为拆迁作准备，暂时没有其他财产共执行。

承办人了解情况后，立即前往家具公司了解该批家具情况，准备对该批家具进行拍卖。被执行人提出，之前有想要以这些家具向工人抵债的想法，但工人们都不同意，被执行人表示愿意配合法院处置家具。

为讨回工人工资，法官想办法促使双方对该批家具进行议价，对47件家具逐一定下了起拍价格，双方当事人选定淘宝网对该批家具进行了拍卖。家具拍卖成交并交付成功，所得拍卖款解决了部分申请人的燃眉之急。

# 家长应警惕暑期培训各类噱头

暑期已经来临，各类培训班招生开始火热起来，由于课外教育培训班存在问题引发消费纠纷现象凸显。延庆区市场监管局特针对课外教育培训班发布消费提示，提醒广大家长和学生们暑期培训要注意以下几个方面：

1.谨防培训中的虚假宣传。家长和学生们首先要了解培训班是否经有关部门批准，特别要看清办学许可证上规定的办学地点、办学范围等内容是否与实际相符合，同时应对办学方的教学方式、师资力量等综合情况进行全面了解；注意查看和分辨广告信息内容。有些培训班喜欢打着名校、名师的名义进行宣传，家长们应注意核实情况，最好到授课地点实际查看一番。除了考察资质、师资、收费等事项外，对场地过于简陋、教具不齐全的培训班更应多留心。

2.避免“免费试听”后的冲动消费。广大家长和学生们要谨防“试听”噱头。许多培训班都以先“试听”再交费的方式来吸引家长和学生，一旦交了全费，再对教学质量不满意或孩子因故不能继续参加学习要求退费时，办学方则往往以已经试听为由拒绝退费。

3.警惕“不满意则退款”的虚假噱头。暑期各类培训机构中，对于“不满意则退款”的承诺多是敷衍塞责，要么提各种条件，要么在各个部门间“踢皮球”，拖到时间超出承诺范围，消费者便投诉无门。

4.谨慎签订协议。家长在为孩子办理培训班前应对培训班的教学时间、报名费、课时费、资料费以及退费等内容进行详细了解，并签订相关协议。家长们应对协议内容仔细研读，特别是有关消费者权益方面及退费条款，应格外留意。

5.索要和查实消费凭证，保留证据。这是维权最重要的“砝码”。家长和学生在交费时应注意索要发票凭证，并注意查看拿到的收费单据是否为有效凭证，凭证上收费单位与实际办学单位是否相符，防止上了黑培训班的当。 **（任静）**

昌平区司法局

## 以流产非生育为由不报销医疗费对吗？

**编辑同志：**

2018年7月，我入职某贸易公司，双方签订了3年期的劳动合同。今年3月初，我在怀孕4个多月时做了人工流产手术。其后，我在家休息1个月。由于公司没有为我上生育保险，我就要求公司给报销流产医疗费3500元。

可是，公司不但拒绝给我报销相关费用，还扣发我休息期间的工资。公司的理由是：我没有生育孩子，只是流产，不能享受生育津贴和报销医疗费等待遇。

请问，这种说法成立吗？

**读者：欧媛萍**

**欧媛萍读者：**

该公司的说法不能成立，是错误的。

首先，公司没有为你上生育保险的行为，违反了劳动法律的规定。

《社会保险法》第53条规定：“职工应当参加生育保险，由用人单位按照国家规定缴纳生育保险费，职工不缴纳生育保险费。”据此，为职工缴纳生育保险费是用人单位的法定义务，享受生育保险待遇是劳动者的法定权利。

其次，生育保险待遇包括生育医疗费用和生育津贴。

《社会保险法》第45条规定，生育医疗费用包括生育的医疗费用、计划生育的医疗费用和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项目费用。

《女职工劳动保护特别规定》第7条第2款规定：“女职工怀孕未满4个月流产的，享受15天产假；怀孕满4个月流产的，享受42天产假。”可见，女职工怀孕后无论是流产还是生育孩子，都受国家劳动法律的保护，均享受相应的产假、报销因生育或流产手术产生的医疗费，以及领取产假期间的生育津贴。

最后，用人单位未为职工参加生育保险的，应自负后果。

《女职工劳动保护特别规定》第8条规定：“女职工产假期间的生育津贴，对已经参加生育保险的，按照用人单位上年度职工月平均工资的标准由生育保险基金支付；对未参加生育保险的，按照女职工产假前工资的标准由用人单位支付。女职工生育或者流产的医疗费用，按照生育保险规定的项目和标准，对已经参加生育保险的，由生育保险基金支付；对未参加生育保险的，由用人单位支付。”

本案中，贸易公司没有给你办理参加生育保险手续，致使你无法从社保机构的生育保险基金中领取生育津贴和报销流产医疗费。根据上述规定和分析，贸易公司对其违法行为应自担后果，即应当给你报销流产医疗费，并补发所扣的1个月工资。

**潘家永 律师**